**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全区域碳达峰工作，全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2〕19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常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8号）文件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碳达峰工作总体安排，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创建“五好园区”为导向，以园区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为核心目标，着力推进能源结构绿色转型，大力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扎实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水平，构建高质量产业发展格局，推动区域低碳循环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原则

——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坚持全区统筹，突出系统观念，强化总体部署，一体谋划、一体推动。注重各项工作的协同配合，兼顾局部和整体，统筹短期和长期。各领域节能、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

——政策引领，市场主导。坚持双轮驱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以碳减排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激发市场主体低碳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

——稳妥有序、安全降碳。坚持节奏统筹，及时掌握上级政策节奏，科学跟进省市步伐，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行动。处理好节能减污降碳和产业发展的关系，有效防范绿色低碳转型可能伴随的经济、金融、社会等风险，确保安全降碳。

#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区产业结构和用能结构优化取得积极进展，重点产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升级改造，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非化石能源发电规模大幅提升，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取得明显成效，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形成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3%左右，新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70万千瓦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下达指标，为全区如期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全区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取得重大进展，以高效、绿色、循环、低碳为重要特征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新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00万千瓦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下达指标，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 三、重点任务

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减污协同降碳行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绿色建筑节能降碳行动、智慧交通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绿色低碳全民参与行动等“碳达峰八大行动”。

##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1、优化调整煤炭消费结构。**在确保能源安全保供的基础上，科学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华电常德电厂开展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在确保能源安全保供的基础上，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动热电联产，形成经开区南区由常德北控、东区由华电常德供热的园区集中供能模式。积极引导恒安纸业减煤降碳、节能增效。（产业发展部、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推进重点新能源项目建设。积极发展光能、生物质、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实施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浅层地热能等新能源项目。加快华电常德渔光互补光伏项目推进和园区整区屋面光伏开发。推动中联环保电力生物质热电联产，满足恒安纸业用热需求。推广浅层地热能在园区的规模化应用。到2025年，力争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规模突破70万千瓦。（产业发展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国网德山区供电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合理调控油气消费。**合理控制石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减少交通领域油品消费。灵活采用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多种形式，推广天然气在企业生产中的利用。探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鼓励和支持建设园区分布式能源项目。推动恒安纸业、聚合顺新材料、武陵酒业等用气企业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2025年，形成城镇以管输天然气供应为主导，液化天然气为补充气源的供气模式，提高天然气的普及使用率。（产业发展部、城市管理中心、市场监管部、开发建设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全面推动电网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基本建成结构合理、先进可靠、绿色智能配电网。推进经开区绿色智能微电网配套工程建设，积极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配建储能或通过市场租赁方式购买储能服务。加快电力需求响应平台建设，增强新能源消纳能力。到2025年，新增电化学储能等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20万千瓦以上。（产业发展部、国网德山区供电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节能减污协同降碳行动

**1、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加强新建项目节能审查及事后监管，制定项目承诺备案制、制定监管措施及责任追究办法、制定项目监察监测及统计汇总报送等监管制度。鼓励已投产企业加强节能改造、建立能源管理约束机制、推行能效与能源配置挂钩制度，按照企业能效和产出效益配置能源，严格控制能源消费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在有序用电、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实行差别化政策。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督促企业建立高耗能设备运行台账，进一步加强能耗计量和检测，完善能源管理方法。全面实施节能诊断和能源审计，鼓励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托管等模式实施改造。（产业发展部、市场监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节能减煤降耗重点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加快公共机构煤炭减量步伐，到2025年力争实现经开区公共机构煤炭消耗清零。推动经开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推动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对标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建立企业能效清单目录。对涉煤企业开展煤炭消费普查，建立全区煤炭消费数据库。推进涉煤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能源替代、产能整合和技术创新示范引领，实施减煤降碳攻坚行动。（产业发展部、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市场监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加快用能设备革新换代，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风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提高设备能效标准，新建项目主要用能设备原则上达到能效二级以上水平。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全面落实。（产业发展部、市场监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大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力度。**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动化工、纺织、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持续开展原料清洁替代、生产过程“三废”无害化处置、废物资源化利用等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改造。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协调碳排放控制与大气污染物减排，实施行业标准、项目碳排放评价等相关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推动碳达峰、碳中和与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标准统筹融合，发挥好“三线一单”在环境和低碳准入、园区绿色低碳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作用。（产业发展部、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市场监管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照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国家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水平的，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对产能已饱和行业的拟建项目，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产业发展部、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市场监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推动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食品、化工等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鼓励使用高性能工程机械材料，采用智能制造工艺，形成“整机带配套，配套促整机”循环发展态势。引导食品产业从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支持武陵酒业开展提质改造以及酿酒废弃物能源化与资源化耦合利用。鼓励云锦集团、恒安纸业使用高性能新型材料，采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工艺，推动物料循环利用。鼓励企业节能升级改造，引导企业转变用能方式。鼓励企业建设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供应链，通过典型示范带动生产模式绿色转型。引导企业开展绿色产品碳标签认证，打造园区低碳产品品牌。（产业发展部、市场监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培育壮大绿色产业。**重点发展以储能材料生产、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为主的新能源制备。依托金富力、力元新材、中材锂膜、昆宇新能源等企业，加速推动锂电池正极与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锂电池等储能材料及动力电池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服务保障体系，引导整车企业开展氢燃料汽车技术研发与产业推广应用。（产业发展部、开发建设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绿色建筑节能降碳行动

**1、推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城市生态和通风廊道建设，提升城区绿化水平，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合理确定开发建设密度和强度。倡导绿色低碳设计理念，推行新型绿色建造方式，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预制混凝土和砂浆、低碳环保水泥、环保抗菌涂料等绿色低碳建材应用比例，促进建材循环利用。制定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提升城乡建筑品质。统筹地下地上管网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更新，强化海绵城市建设，加大雨水蓄滞与利用。到2025年，城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达100%，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到2030年，城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40%。（城市管理中心、开发建设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产业发展部、党政工作部、农业农村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推广应用建筑节能适用技术，支持开展超低能耗、低碳建筑试点示范并逐步实现规模化发展。有序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和设备更新，利用绿色金融政策推动适宜的公共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推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同步实施节能改造。推广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加强既有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鼓励新建公共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大型公共机构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开发建设部、城市管理中心、产业发展部、党政工作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大力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探索在具备资源利用条件的区域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在园区工业厂房、公共建筑等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推行地热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清洁低碳供暖制冷技术。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推广使用太阳能照明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建筑或小区安装太阳能供热系统。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开发建设部、城市管理中心、产业发展部、党政工作部、市场监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智慧交通绿色低碳行动

**1、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积极扩大电力等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的应用。支持在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以及物流园区，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及作业机械。支持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推动私家车、公务用车、园区公共服务车辆和园区固定往返路线类重卡的电动化替代，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全面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降低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新增及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线路的执法执勤、通勤等公务用车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强化车辆节能减排技术应用。加快淘汰低效率、高耗能的车辆。加快淘汰低效率、高耗能的船舶，适当发展集装箱专用船和大型散装多用船舶。安全有序地推进液化天然气（LNG）及港口岸电在水运行业应用，积极开展内河LNG动力船舶及电动船舶的试点示范。到2025年，公共交通体系中纯电动车的占比达到100%，实现千吨级码头岸电设施全覆盖，火电、化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70%左右。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开发建设部、产业发展部、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市场监管部、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党政工作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充分发挥运输方式多样性优势，形成公铁水多式联运新格局。推进疏港铁路建设，实现“公铁水”集装箱无缝对接，优化货运枢纽布局，打造泛湘西北大型物流集散中心。推进园区主次干道、支路和路网建设，推进道路改造建设，优化园区道路网络体系。优化园区到周边区域的公共交通，加大园区内公交线网覆盖率，支持共享单车进入园区运营，积极引导公众主动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到2025年，园区绿色低碳出行比例不低于70%。到2030年，园区绿色低碳出行比例不低于80%。（开发建设部、产业发展部、城市管理中心、党政工作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低碳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实施智慧交通建设工程，建设智能路侧设施。加快新能源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站、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水平。改建和新建停车场，开展昊天汽车三期扩改项目，推广“光储充”一体化模式，在交通枢纽和专用车辆停车场建设光伏、储能、充电桩一体化系统，实现“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加速推进居民区充电桩建设，引导充电服务、物业服务等相关企业参与居民区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积极推进德山港口绿色化改造，创建绿色港口示范工程。到2025年，园区公共充电桩保有量达到80个以上，私人充电桩达到120户以上。（开发建设部、产业发展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城市管理中心、党政工作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1、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发展。**按照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构建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等循环产业链，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开展循环产业园项目。推进沅江水直供用水量较大企业，建设循环水利用项目。加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和循环利用，污泥资源化利用，开展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鼓励工业余热余压、能源综合梯级利用，以华电常德电厂、常德北控为主要热源发展集中供热，开展园区集中供热建设项目，提高余热回收利用率。搭建统一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能量流、信息流智能化管理。到2025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4%左右，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阶段性目标。（产业发展部、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开发建设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与垃圾分类回收“两网融合”，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鼓励以粉煤灰、矿渣、炉渣、脱硫石膏、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支持大宗固废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开展建筑垃圾回收综合利用、矿渣微粉加工利用、秸秆收储利用项目。加快推进废旧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开展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废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回收与综合利用、五创废旧电池提锂项目。开展废弃矿物油等工业固（危）废综合利用处置。促进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特色装备等产品回收和再制造发展。到2025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量达到60万吨，废旧物资综合利用量达到20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8%左右。（产业发展部、城市管理中心、农业农村中心、市场监管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立覆盖全域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开展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比例提升至60%左右，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自觉开展垃圾分类减量的行政村比例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比例提升至65%，农村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自觉开展垃圾分类减量的行政村比例达到100%。（城市管理中心、产业发展部、开发建设部、农业农村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1、强化低碳技术研发攻关。**围绕园区工程机械、生物医药、新型储能材料、烟草等重点行业，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聚焦化石能源清洁低碳利用、垃圾焚烧碳减排、低碳工业流程再造、新型储能材料、新型电力系统等核心技术开展研发创新。依托园区科技创新平台，联合本土高校、企业，聚焦储能系统、新能源、微电网、多电源互补等关键技术攻关，建设国内领先的储能技术融合研究中心，打造区域型新能源科技成果转化主阵地。支持企业开展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废旧电池等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实施双碳科技创新攻关工程，开展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技术赋能行动。（产业发展部负责）

**2、加快先进适用技术转化与应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低碳技术领域公共创新服务平台、技术交易平台等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支持建设低碳技术领域相关行业工作站，提高节能减排技术转移转化效率。创建“双碳”主题孵化器，鼓励区域“双创”载体设立一批“双碳”主题分基地。围绕主特产业培育、引进、建设专业孵化器和创新创业平台，积极打造全国知名的新能源制备。落实国家绿色技术与装备淘汰目录，定期转发绿色低碳技术供给目录，强化“两型”产品政府采购标准体系，提高绿色低碳产品、技术和服务的政府采购份额。引导各类金融与投资机构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发展部、财政金融部、市场监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领域，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加强项目、平台、人才协同发展，培育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新型研发机构，打造绿色技术创新人才培育基地。加快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双创示范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推动组建以企业为核心的绿色发展创新联盟。支持培育绿色低碳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不断加大园区“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力度，大力引培“三尖”创新人才，发挥“德聚优才”行动对省内外精英人才的集聚作用，突出装备制造、新能源等重点领域的高端人才培养。（组织工作部、产业发展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绿色低碳全民参与行动

**1、加强绿色低碳宣传教育。**制定园区低碳生产生活指南，引导和规范员工低碳行为。倡导员工绿色低碳出行，鼓励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骑行、步行上下班，支持购买新能源汽车。推行无纸化办公，鼓励采购绿色低碳产品，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分类，践行“光盘行动”。开展绿色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等“绿色示范”创建活动，评选一批优秀示范典型。采用多种形式开展低碳生活宣传活动和科普教育，广泛倡导绿色低碳节能生产生活方式。（宣传法务中心、党政工作部、组织工作部、社会事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绿色管理制度体系。鼓励企业采购绿色原材料、使用绿色认证产品。鼓励企业参与绿色认证与标准体系建设，主动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华电、常德北控、恒安纸业等重点用能单位全面核算本企业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制定达峰专项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产业发展部、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市场监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分阶段、多层次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业务骨干培训，开展以“双碳”为主题的培训考察、交流研讨、课题研究等活动，尽快提升从事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工作的领导干部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组织工作部、党政工作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政策保障

## （一）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夯实加强园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组建园区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组，扩大能源统计调查覆盖面，开展园区级碳排放核算。加强能源统计监测能力建设，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试点项目建设，完善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消费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统计制度，建设能源大数据平台。扩大能源、工业、交通等领域统计调查范围，强化新能源产品统计。落实碳排放计量审查制度，在园区开展低碳计量试点。（产业发展部、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完善政策标准

制定完善的碳达峰政策体系，制定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碳排放权交易制度、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政策补充和细化措施，明确各阶段的目标和任务，为碳达峰提供政策保障。（产业发展部、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市场监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落实财税价格支持政策

落实对碳达峰重大项目、重大行动、重大示范、重点企业以及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的支持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绿色低碳发展领域投资。落实碳达峰的政府采购标准体系，落实国家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等系列税费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对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燃煤发电基准价上浮20%限制，推动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执行更严格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完善市场化机制，推动重点企业积极开发CCER项目，利用CCER等相关机制推动节能降碳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推动园区内大型高能耗高排放企业开展碳排放数据清查，为后续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积极储备。（产业发展部、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财政金融部、国家税务总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市场监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创新绿色金融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探索构建绿色金融与绿色制造、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绿色产业融合发展机制。落实金融对碳达峰的支持。促进金融机构以绿色交易市场机制为基础开发金融产品，发展绿色低碳贷款、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金融工具，在碳排放信息披露、气候投融资等方面积极改革创新，利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引导资本市场加大绿色低碳领域投资力度。推动园区企业入选市级碳达峰、碳中和项目库，挖掘高质量的低碳项目。（产业发展部、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财政金融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要求，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相关工作，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制定重大政策，建立常德经开区碳达峰碳中和项目库。各有关单位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加强目标指标管理，定期对两街一镇、有关部门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促指导将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 （二）严格责任考核

落实以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建立完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完善碳达峰工作责任清单，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健全责任体系。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将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 （三）强化风险管控

各主管部门要强化底线思维，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处理好减污降碳与园区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群众日常生活的关系，做好重大风险研判和预案设计。进一步提升能源系统应急响应能力，做好能源换挡期保供工作。着力化解各类风险隐患，防止过度反应，稳妥有序、循序渐进推进碳达峰行动，确保安全降碳。